

启政办发〔2024〕10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万事好通·益启企”启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24“万事好通·益启企”启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万事好通·益启企”启东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为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积蓄经济发展势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全面打响“万事好通·益启企”营商环境品牌，以高质量营商环境赋能启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订本方案。

## 一、营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

1. 推动涉企政策制定更加科学合理。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在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过程中，加强对主管部门、区镇一线、行业企业等单位的意见征求力度。进一步优化整合政策条款，建立与当前财政收支水平相匹配的产业政策体系，更好发挥惠企政策激励引导和纾困解难作用。充分借鉴先进地区创新政策经验，加强政策研究制定，在科技创新各领域开展先行先试，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市各有关部门）

2.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注重推动审核方式创新，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管理为重点，以“部门初审+司法局再审”双重审核为抓

手，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健全专家协审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不断加强审核能力建设，促进政策协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

3. 强化惠企政策服务精准推送。持续完善惠企政策平台直达服务机制，全面推广南通“惠企通”政策直达平台，实现实体规模工业企业注册使用全覆盖，引导其他有活跃度的经营主体注册并使用“惠企通”平台，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办事指引、供需对接等综合服务。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精准传递政策意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各有关部门）

4. 大力实施政策优惠即申快享。建立涉企政策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免申即享”兑现制度，完善涉企奖补政策运用、畅通与企业的沟通联络渠道。实行政策主动找企业，引导企业利用好政策，促进涉企政策落实落细。编印 2024 年涉企政策指南，及时补充调整各部门最新涉企政策，明确政策实施标准以及兑现类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各有关部门）

5. 完善产业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引导企业通过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产学研融合创新联合体、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共同实施技术研发等方式，构建以产业为导向、

需求为牵引、企业为主体、院校为支撑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支持骨干企业早期介入高校院所应用基础研究和战略前瞻性研究，提升吸纳技术和成果转化能力。发挥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功能，加速先进成果在启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6. 推动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深入落实《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引导企业紧紧把握“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走出去”战略。提示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充分关注境外目的地的安全与经济形势，防范各种风险。支持本地建筑业骨干企业与市外大型建筑业企业通过股份合作、项目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期互惠合作关系，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优化产业用地模式。推动产业用地“标准地+定制地+双信地”供应模式，推进弹性年期出让。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临港、特色、战新等三大重点产业，新能源及装备、海工船舶重装、港口机械、电动工具、高端机械装备、生命健康、电子信息及半导体等 7 个细分产业用地，经认定后，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中小微民营企业用地供应中积极推

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土地供应方式。鼓励优先安排国有高标准厂房租赁给中小微民营企业，对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是拥有市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将根据该企业项目协议给予一定额度的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8.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长效机制。全面推广应用南通“公平竞争 e 审查”监测评估信息化系统，实现涉市场主体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定期开展政府采购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专项排查清理，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者办事处、采购本地供应商、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9. 加强政银企对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搭建线上线下银企合作对接平台，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充分发挥省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财政+金融”惠企政策效应，积极开展“小微贷”“苏科贷”等专项财政金融产品信贷业务，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积极鼓励引导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提高审批效率，提升融资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启东市支行、财政局、科技局）

10. 多措并举助力企业上市。严格落实我市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联席会议、市领导挂钩联系拟上市企业及拟上市挂牌企业“白名单”制度等制度，推动优质企业注册上市“好通”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交易。紧抓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契机，持续优化企业上市全过程服务，支持和帮助企业用好用活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1. 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根据《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完成省中介超市事项管理系统和机构库、项目库对接，加强运维管理，确保事项全量认领并编制实施清单。优化提升中介服务水平，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行业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开展省中介超市宣传推广，提升中介超市知名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市各相关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1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实施发明专利精准培育“滴灌计划”，加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产业园区试点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对重点园区、企业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常态

化研判保护，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 深化企业质量提升行动。依托“旗舰领航”行动，为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提供政策咨询，多渠道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难点堵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 增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竞争力。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00万元以上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不低于30%，综合运用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价格扣除等举措，促进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15. 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做到涉企收费清单定期公布、定期检查、定期评估，常态化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新设涉企行政事业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未经征求企业和社会意见一律不得调整收费标准，未在执收场所和执收单位网站公示一律不得收取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16. 加强涉企价费整治。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清风”行动，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不落实价费减免政策和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

标准、捆绑收费和附加不合理收费等行为，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17. 全面压减检查频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综合查一次”，有效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难题。推广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开展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实现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无事不扰”。积极推动“非现场监管”，通过数据监管、预警提示等方式，实现对企业检查“非必要不现场”，持续降低涉企现场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18. 持续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免罚轻罚清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坚持预防与治理、处罚与教育、执法与普法“三结合”，针对不同领域、不同性质违法行为，推进分类精准执法，依法对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19. 强化执法监管信息公开。各监管执法部门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归集企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联合惩戒等各类信息，其中归集2类信息的部门数占90%以上，归集3类信息的部门12个以上，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应公示尽公示，公示率达98%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20. 强化全流程信用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各部门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制定行业信用评价办法，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创新涉企行政执法“四书同达”制度，按照“谁处罚、谁告知、谁指导”原则，积极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推行企业信用不见面“云修复”“掌上办”。健全信用预警提示和修复提醒机制，主动唤醒企业尽早重塑信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

### 三、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21. 完成国家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以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宗旨，将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标准化管理范畴，出台启东市政务服务标准 4.0 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

22.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覆盖面、集成度和便利度，重点围绕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26 个省定标准“一件事”，推动市级“一件事”各相关部门整合表单、精减材料、优化流程，建成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的机制化、常态化“一件事”办理体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

23. 扩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强化电子证照制发汇聚，健全

电子证照归集责任清单、共享清单，建立电子证照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提升我市电子证照归集的种类和数量。发挥电子印章支撑作用，持续推行审批结果电子化。持续提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应用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群众办事所需材料。（责任单位：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

24.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

25. 实行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监管简易管理。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进一步压减事项、环节、时间、材料、费用。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设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专窗，力争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立项备案到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证的全过程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深化数字化联合审图。提升审图时效性和便利度，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互联网+数字化审图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相互联通；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予以豁免审图，强化事后监管；大型工程自图纸受理至完成技术性审查的时间压缩在 10 个工作日内、中小型工业项目 3 个工作日、其他中小型项目 5 个工作日内（不含施工图设计修改时间和审图机构复审时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7. 推行重大项目“签约即颁照”。开通重大项目企业快速登记注册绿色通道，进一步完善企业注册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通过提前介入、代办帮办、互联互通等方式，推动“招商+政务服务”，以前置服务打造招商工作合力，着力护航我市重大签约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快速落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8. 推进土地首次登记“缴费完税即发证”。精简申报材料，打通“一张图”全流程，将地块红线、出让合同、交费凭证等材料通过内部线上信息互通，土地首次登记实现“零材料”办理，缴费完税即发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9. 常态化实施项目“拿地即开工”、土地“交地即发证”、工程“竣工即投用”。优化办理流程，规划条件研究与产业发展协议制定、勘界等前期工作同步开展，实现无缝衔接、并联推进；提

前介入并联审查，土地挂牌期内同步开展意向建设单位参与的项目策划生成、合规性审查和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许可的全链技术性审查等工作，实现交地即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许可证。通过提前指导、主动服务、联合验收、告知承诺等方式，对质量安全、规划核实和消防验收已完成的项目工程，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30. 实行海域“交海即发证”。通过提前介入、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完成海籍调查成果提前入库，在用海单位取得用海批复、缴纳海域使用金后，交付用海同时直接为用海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全面提升用海企业不动产登记体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31. 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细化“企管家”“建管家”“碳管家”服务举措。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全流程服务，对重点企业开通政务服务办事“绿色通道”，将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等信息实行一次性告知，确保企业“最多跑一次”；为全市重大项目提供一对一管家服务，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研判，确保项目服务不留死角；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上，通过实施环评联动、告知承诺、打捆审批、远程评审、总量平衡等一系列举措，进一

步助力重点项目跑出“加速度”。落实《启东市“重大项目攻坚克难年”实施方案》要求，对领导挂钩的重大项目建立健全“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张清单、一线服务、一抓到底”的“六个一”工作机制，保障攻坚任务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大项目办，市各有关部门）

32. 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举措。差异化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工程施工、工程货物招标项目推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应用，实施主副场全景视频联通和实时音视频交互，助力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拓展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功能，探索实施进场交易在线登记、“评定分离”在线定标、工程合同在线签订。（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33. 实施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进一步理顺贷款审批机制优化信贷流程，在押不动产过户时，无需还贷解押，买卖双方与贷款银行签订协议，共同提起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一次申请、合并审核、同步办结”的要求，办结不动产转移等相关登记事项，实现登记和金融有效衔接，降低交易成本，防范交易风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启东市支行）

34. 畅通“零跑动”办税缴费渠道。加强“全程网上办”事项指引，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更正申报”“代开发票”“退税(费)办理”“简易处罚”等线下高频事项非接触式办理比例，提优办税缴费体验。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纳税人比例达95%以上。发挥征纳互动优势，提高在线咨询应答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5. 持续压缩退税办理时长。除低分类等级企业外，推行出口退税“快审快核快退”和“一月多退”。符合退税条件的，全市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长不超过4个工作日，其中一类出口企业不超过2个工作日，增值税留抵退税平均时长压缩至5个工作日，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正常户平均处理时长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6.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制度。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四、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37. 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及时识别、妥善处理股东知情权、股权转让、盈余分配等涉中小投资者

案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开展送法入企、邀请企业家座谈等各类普法活动，增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意识。积极发布涉中小投资者权益典型案例，发挥示范效应，引导依法维权。（责任单位：启东法院）

38. 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质量。加强“法企对接”，围绕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服务需求，开展“益企法治行”活动，为企业提供多样化法律服务。持续优化法律服务，用好《启东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9. 依法高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推动司法权力规范运行，依法保障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等各项权利。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完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转换适用机制。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当事人司法获得感。（责任单位：启东法院）

40.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用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降低司法办案对涉案企业的不利影响，稳定员工就业。依法惩治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存在的漏洞和隐患，制发检察建议、法

律风险提示函，帮助企业排除刑事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启东检察院）

41. 提高源头预防化解涉企纠纷能力。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着力推动政府职能全面依法履行，从源头预防涉企行政争议发生。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积极回应企业合理诉求，坚持将协调、调解贯穿于案件办理的全过程，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启东法院）

42. 加大涉企商事纠纷诉前调解力度。建立健全相关行业商事调解制度机制，在投资、金融、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票据、信用证、不正当竞争、与公司有关纠纷等领域提供专业高效的商事调解服务。探索建立商事案件先行调解机制，健全完善涉企民商事纠纷案件类型化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涉企商事纠纷调解领域范围不断拓展，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提高案件调解启动率、成功率。（责任单位：启东法院）

43. 推进全域诉服改革。对于当事人网上立案申请，一般当日予以处理反馈，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统筹线上线下各类诉讼服务事项，实现立案、申请、查询、咨询等服务“全市通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进一步提升商会商事、价格认定、金融纠纷等调解中心的实体化运行效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为高效、便捷



的解纷服务。（责任单位：启东法院）

44. 提升商事案件审判效率。挖掘商事诉讼内部的诉源治理功能，加强文书说理、判后答疑工作，实现程序内一次性彻底解纷，从源头上减少商事案件增量。发挥独任法官、合议庭、法官会议等审判组织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中的基础作用，正确运用法律解释方法，避免法律适用分歧。坚持能动司法理念，针对矛盾多发、高发的行业领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精准制作个案、类案、综合性司法建议，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效果。（责任单位：启东法院）

45. 创新破产案件审理机制。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降低企业破产成本。坚持市场化导向，通过预重整、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帮助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提高破产审判社会效能。深化府院联动，加强府院不同层级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办理破产中的困难。持续加大“执转破”力度，进一步畅通“僵尸企业”退出通道。（责任单位：启东法院）

46. 提升执行工作效率效果。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集中执行、专项执行，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简易案件3个月以内执结，复杂案件6个月以内执结，有财产拍卖案件12个月以内执结。执行案款到账后，无争议的一律按时发放。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于3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责任单位：

启东法院)

47. 建立企业环境监管豁免清单。对重点优质企业、正面清单企业建立“体检”制度，对企业进行面对面精准指导，及时纠正企业不规范问题，保障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建立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企业清单，实施差异化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工地纳入豁免名单，免予执行应急停限产等管控措施。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违法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实现环境执法精准化。（责任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48. 实施安全生产执法“三会一单”工作法。执法前召开执法告知会，告知执法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处罚依据等，发放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中召开现场启动会，介绍执法检查的目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执法检查内容等；执法后召开警示教育会，通报已执法情况、典型案例等，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指导企业及时自查自纠，认真整改同类问题隐患。推行线上数据巡查监测，推进“线上监测预警+线下精准执法”非现场监管，提升线上巡查比例，营造“无事不扰，违法必究”的环境。（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49. 持续提升 12345 热线办理效能。深入挖掘热线“数据”价值，加强数据治理能力，提升数据分析质量，全面提升 12345 热线数智化服务水平。推进“一企来”服务专席高效运行，为企业提供 7\*24 小时服务，专门受理企业各类咨询和诉求，推动企业咨询

“一次性答复”、企业诉求“一揽子解决”，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做到精细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 五、营造包容合作的开放环境

50. 提升互联互通水平。服务推进沿江码头改扩建工程，提高港口岸线整体利用效率。持续完善吕四起步港区功能配套，开工建设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 2 个、粮油码头 1 个。积极开拓内贸航线和俄罗斯、东南亚、中东等国际航线，深化与中外运合作，探索与上海港联动接卸模式，不断提升港口服务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市交通运输局）

51. 推进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全力服务北沿江高铁启东段施工，启动高铁西站建设，启东客整所开通运营。深入推动 S11 通沪高速与 S7 沪崇高速对接、沪崇启铁路、沪通城际铁路规划研究，推进东惠公路、世纪大道西延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北沿江高铁建设服务指挥部）

52. 加快推动招商引资。瞄准重点央企、行业龙头和科技引领型企业，广泛开展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市场化招商，新签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00 个。布局全球招商网络，深化与商会协会、专业机构合作，拓展股权并购、债转股等利用外资新方式，

引进 3000 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不少于 1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53.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对外国投资者以其产生的企业利润、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54. 积极参与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接轨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巩固沪启科技合作根基，深化两地科技创新资源对接网、重大科技联合攻关网、科技园区协同共建网、科技创新合作交流网“四网”建设，努力打造上海先进技术的优先承载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55. 引导企业用好 RCEP 规则。积极鼓励企业与 RCEP 相关国家加强贸易往来，推动优势产品出口，拓展与 RCEP 成员国经贸宽度与深度。制定市重点展会目录，对企业自主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参加重点展的人员费给予一定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56. 实施进出口大宗散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在进出口货物运抵前提前办理海关通关申报和单证审核等手续，货物运抵后如无海关查验，无需卸货至监管场所内存储堆放，直

接在船边完成接卸提离或装船离境，压减在港时间，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启东海关）

57. 建立进口民生物资“绿色通道”。将保障民生供应的进口食品、农产品等货物纳入快速通关“绿色通道”，上述货物需实施海关检查的，现场安排优先机检、优先查验、优先检验，实现“零延时”验放。（责任单位：启东海关）

58. 提升企业自贸协定利用率。组织进出口签证企业参加 RCEP 政策培训，建立自贸协定重点商品享惠清单，开展企业“可享惠未享惠”情况排查，鼓励企业应用 RCEP 原产地规则和协定优惠税率，享受进口关税优惠，降低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启东海关）

## 六、营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59. 强化正能量宣传引导。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培育选树、宣传推介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先进典型，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奋斗热情。重视民营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活动，充分发挥张謇企业家学院等平台作用，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持续开展“垦牧杯”杰出企业家评选工作，积极引导广大企业家赓续传承企业家精神。（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发展改革委)

60.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效能。召开行业协会商会座谈会，搭建政社沟通交流平台，加强政策推送和宣传，及时收集各行业领域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等级评估，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1. 开展政企常态化交流。持续打造“服务企业畅聊会”品牌，定期召开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服务企业畅聊会，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倾听解答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资金、人才、技术等具体问题，切实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持续跟踪畅聊会建议办理进度，督促提高建议办理质效，让企业在高质高效服务中拥有更多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62. 持续开展“千人千企”挂钩帮服工作。按照“规上企业家必到，小微企业有求必应”的要求，常态化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依托南通“惠企通”平台实施企业诉求直报，建立市级、区镇联动，覆盖全市各部门的企业诉求“交办—处置—反馈—跟踪—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

63.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机制。打造全媒体引才矩阵，将线下校园招聘、线上网络招聘、直播招聘有机结合。建立多方参与的跨区域人力资源合作体系，在全国与 150 个普通高校、职业院校、

劳务基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施“百校千企万岗”青年人才招引工程，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一站式的赴外招聘服务，每年组织不少于 200 家用人单位赴市外 50 所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举办招聘活动，每年提供各类毕业生就业岗位不少于 2 万个。推进青年人才驿站建设，助力企业高效招聘、青年人才优居乐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64. 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支持和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深化产教融合成果，全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供给，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新增高技能人才培训 500 人次。持续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年培训不少于 200 人次。突出各类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总工会）

65. 提升人才培养服务水平。鼓励企业加大青年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加快人才津补贴兑现效率，及时发放到位。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培育激励的实施细则》，对企业培育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逐步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技能

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订单式”培育专业人才力度，满足企业多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责任单位：市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66. 进一步建强科创平台。大力实施“东疆科技计划”和“百企联百校”工程，促进企业技术需求与高校科研成果精准对接，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2 家，实施产学研项目不少于 150 个。强化与大院大所深度合作，开放启用北大生科华东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加快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太原科技大学启东智能装备研究中心实体化运作，推动上海大学启东概念验证中心、南通大学海洋研究院签约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7. 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加强城市风貌管控，精致塑造现代城市新形象。实施绿化提升行动，提标改造一批花海街道和公园绿地，新增绿化面积 3 万平方米，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坚持常态长效，深入开展占道经营、私搭乱建、乱停乱放等“微治理”，切实保障公共环境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控违办）

68. 不断丰富城市文化内涵。加快江海垦牧文化展示区建设，赓续历史文脉。开展“文化幸福 365”“四季欢歌”等活动，深化“书香启东”建设，精心组织创作一批沙地文艺精品，推动全域文化繁



荣、全民精神富足。整合江海景观、张謇文化等文旅资源，深度开发亲海游、康养游、研学游等精品线路。推动建设各具特色的“职工书屋”“网上书屋”，丰富职工文娱生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和旅游局、总工会）

## **七、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实施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发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跟踪调度和督促落实职责。各区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好本区域、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部署、抓方案、抓协调、抓落实，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确保改革任务有效落地。

### **（二）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持续开展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个人评选，积极参与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比，及时宣传报道启东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发挥主流媒体的引导作用，对本地企业、企业家加强正面报道宣传，对企业取得的成就、履行社会责任的事迹加大宣传力度，着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帮助企业构建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社会认可度。

### （三）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营商环境工作督查，将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纳入市级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充分运用 12345“一企来”专席、“爱启东”APP、“破坏营商环境行为举报投诉平台”等多种渠道，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24 小时“不打烊”咨询投诉服务。对企业反馈的涉及营商环境的问题，由相关责任部门先行交办落实；交办落实确有困难的，由市效能办会同市营商办研究交办，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由市效能办进行跟踪督查。督查后仍未能解决的，报相关市领导研究，构建企业诉求闭环管理体系。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

---